德勤财税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鼓励学生对财税专业的学习、研究，培养优秀的财税专业人才，特设立“德勤财税奖学金”奖励财税专业优秀学生。

**一、授奖对象、名额分配**

1、授奖对象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

2、资助名额为4人，奖励金额1500元/人。

**二、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热爱集体、关心同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5、学习成绩优异，本学年学习成绩位于年级前30%，且无不及格科目；

6、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者在**本年度财税专业技能比赛获奖或在专业领域做出贡献可优先获得资格**；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评选资格：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2、本学年有不及格科目者；

3、有经查实的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评选程序**

1、符合条件的同学自愿向学院提交**《教育发展基金会受奖助人员信息表》、个人简历、成绩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2、学院评审小组按照评审条件进行评审，确定资助人选并进行公示。

3、报送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备案。